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端生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践行国企改革的攻坚之战，坚持高质量转型发展不遗余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深感责任重大，全年始终坚持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及所任专门委员会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端生，男，68 岁，研究生学历，山西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晋控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申请上市）。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8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董事会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出席股东
----	-----	-----	-----	----	---------	------

姓名	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大会次数
李端生	8	8	0	0	否	4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 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 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5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就公司关联交易调整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度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就公司审议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 2024 年度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进行审议。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所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年度报告沟通座谈会议 3 次，重点讨论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关键会计政策的适用性、重大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表示认可，同时对部分会计估计和披露事项提出了优化建议。要求公司管理层、外部机构主动与本人加强沟通，互相协作，确保审计工作高效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透明度和合

规性，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财务信息。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深入交流；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方式，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确保公司及时解决和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着重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提高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保护意识。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现场会议、实地调研，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召集召开 2023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各类沟通座谈会；赴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东山站现场调研座谈；赴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会；2024 年半年报沟通会；赴山西华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现场调研座谈。

除上述调研外，本人还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战略规划讨论等现场会议，确保公司治理合规、透明。定期与高管团队线上沟通，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并对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同时，密切关注上级监管部门对公司维护股东利益时的反馈意见，确保决策公正、独立，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本人认为此次审议的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年初指定的额度上下浮动 10% 以内的调整，属于正常情形，遵照上级监管部门对企业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严格要求，本次调增调减相抵后调整幅度不超过限额，符合公司正常业务调整的范畴。

针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长治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转让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查阅资料后，认为此次收购股权和转让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所以我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前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数据准确详实，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此次更换程序合规，理由充分，有利于提升审计独立性和质量。建议公司加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协作，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完成，为公司财务透明度和合规性提供有力保障。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和审计经验，可以确保公司财务透明和合规运营。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担任职务的相关条件，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行业洞察力，能够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并维护股东利益。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针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及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与其绩效、职责及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紧密挂钩，是客观公平、合规合理的，并经过严格审查，符合行业标准，能够维护公司治理的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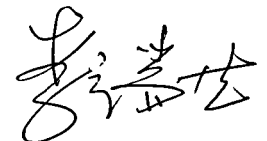
（六）修订公司章程及其它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系数，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同时，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明确制度制定、修订、执行的流程与权限，提升制度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通过两项举措，能够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本人将秉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14 日